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書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謝韋晟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bago7547@mol.gov.tw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90126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說明受疫情影響遭暫停營業之失業或遭無薪休假等之民眾，應如何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工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0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413號
函辦理 

正本：勞動部業管工會聯合組織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勞 動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魏國方

聯絡電話：(049)233-2161 分機：3212

傳真：(049)237-1016

電子郵件：saw22@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1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疫情影響遭暫停營業之失業或遭無薪休假等之民眾，應如何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特別條例）暨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本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第5項規定：「因依第1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 三、旨揭生活陷困民眾申請本部急難紓困說明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自本(4)月9日起，全臺酒店和舞廳停止營業，致影響其生計之相關從業人員，如為一般勞工，屬於政府照顧加入勞保、勞動力範圍的勞工（包括投保職業工會之自營工作者），勞動部已訂有相關工作（薪資）補助方案可供協助；如上開相關從業人員無法依稅籍資料予以產業



勞動部



1090055441

20/04/21

裝
訂
線

紓困，或無勞保投保之自營作業者無法予薪資補助者，而生活陷困者，得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函頒修訂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認定基準表第5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3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規定提出申請，並自即日起予以適用，請貴府（局）積極落實推動，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弱勢民眾。

(二)有關民眾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原即得依「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5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第2項規定，就近向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公所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核予救助，紓解其急困。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

